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福 建 省 连 江 县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 闽 民初 号

原告：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住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。

被告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连江县

本院于2016年 月 日立案受理原告 与被告 离婚纠纷一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准予 与 离婚。事实与理由：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 双方在未深入了解的情况下，于20 年 月 日登记结婚。婚后未生育子女，无夫妻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。

至今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无和好可能。 诉请离婚，
可予以支持。诉讼中， 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，依法
缺席审理与判决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
第三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
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》第七条，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准予 与 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 元，由 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在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

代理审判员

人民陪审员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无异